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7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拟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7—028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